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7/07/0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33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
	機關地址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
	聯絡人	潘小姐
	聯絡電話	(03)3322592 分機 8209
	傳真號碼	(03)3353441
	電子郵件信箱	10019694@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70261
	標案名稱	107 年中壢老城區實境遊戲委託專業規劃執行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 49 條
	預算金額	980,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A.25 文化部 補助金額 764,400 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07/07/0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0 元 總計 2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7/07/16 17:00
	開標時間	107/07/17 14:00
	開標地點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 樓秘書室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 2 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 2 樓)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廠商資格摘要</b></p>	<p>(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國內各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證明文件或相當證明文件。2、立案法人、機構或團體：法人登記證書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3、公司組織：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證業自 98 年 4 月 13 日停止使用，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1、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2、未達課稅標準或依法免納稅之廠商，仍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或核章之相關證明文件。3、投標廠商倘係政府機關(含公立大學)，免附本項證明文件。(三)廠商信用之證明:1、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2、投標廠商倘係政府機關(含公立大學)，免附本項證明文件。(四)投標廠商聲明書(五)採購標單(兼切結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b></p>	<p>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附加說明</b></p>	<p>廠商資格摘要：(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國內各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證明文件或相當證明文件。 2、立案法人、機構或團體：法人登記證書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 3、公司組織：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證業自 98 年 4 月 13 日停止使用，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1、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2、未達課稅標準或依法免納稅之廠商，仍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或核章之相關證明文件。 3、投標廠商倘係政府機關(含公立大學)，免附本項證明文</p>

		<p>件。</p> <p>(三)廠商信用之證明：</p> <p>1、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p> <p>2、投標廠商倘係政府機關(含公立大學)，免附本項證明文件。</p> <p>(四)投標廠商聲明書：請依式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p> <p>(五)採購標單(兼切結書)：請依式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p> <p><b>[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b></p> <p>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本局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p> <p>另營利事業登記證，業自 98 年 4 月 13 日停止使用，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例如：經濟部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index.jsp">http://gcis.nat.gov.tw/index.jsp</a>。</p> <p>如非負責人出席應檢具委託出席授權書及出席者身份證明。</p> <p><b>[其他]：</b>餘詳列投標須知及契約稿本及其它招標文件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一日,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p> <p>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因故停止上班，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代之。</p> <p>開標日如遇不可抗力之災害，本機關停止上班，無法如期開標時，開標時間由本機關另行電話或傳真通知投標廠商。</p>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 受理單位</p>	<p><b>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b>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p> <hr/> <p><b>檢舉受理單位</b></p> <p>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4 樓、電話：03-3322101 分機 6634- 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 (03)3391466)</p> <p>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 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p>

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桃園市調查處 (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33099 桃園郵局第 60000 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